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於背書保證最近1年度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1年度實際進貨(含代購料)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可同時參考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核准，於每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之範圍內先行辦理，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人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印鑑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為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

報，且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本公司淨值計算子公司比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為如達第八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三、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項及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